



中国刑法学新教程

主 编 喻 伟

副主编 叶高峰 李保民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中国刑法学新教程

主 编 喻 伟

副主编 叶高峰
李保民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中 国 刑 法 学 新 教 程

主 编 喻 伟

副主编 叶高峰

李保民

武 汉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大学出版社发行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0印张 45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 000

ISBN 7—307—00287—6/D·40

定 价：4.80元

审稿人

顾 问 马克昌

主 编 喻 伟

副主编 叶高峰 李保民

编 委（依姓氏笔划为序）

叶高峰、刘 杰 任世民 李保民

张绍谦、黄庭生 喻 伟 潘玉臣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深入发展，国家相应加强了刑事立法，司法机关加强了司法解释，刑法学理论研究不断展出新成果。新的形势为充实刑法教学内容提供了客观依据。为了适应当前教学和司法实践多层次需要，我们根据前教育部审定，由高铭暄、马克昌主编的《刑法学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联合编写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参阅了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和部分兄弟院、系的刑法教材，借鉴了部分刑法论著的研究成果，在吸取众家之长的同时，力求从内容上有所侧重地作一些创新尝试。本书使用的有关刑事立法、刑事司法解释以及理论研究新成果的资料，截至完稿时止，《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两个单行法规也已作为重要内容在书中进行了阐述。

本教程在马克昌教授指导下，由武汉大学、郑州大学、江西大学、中山大学、湘潭大学、广西大学、武汉市公安干部学院等法律系的教师共同编撰，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喻伟、叶高峰修改定稿，最后，由马克昌教授审定。

本书分工写作，文责自负。撰写分工如下：（依章、节顺序）

- | | | |
|-----|--------------|------------|
| 黄庭生 | 第一至第五章 | 第十六章部分节 |
| 喻伟 | 第六至第八章 | |
| 张绍谦 | 第九、廿二章 | 第廿五章部分节 |
| 任世民 | 第十、十一、十三章 | |
| 鲍遂献 | 第十二、十八章 | 第十五章关于“死刑” |
| 李保民 | 第十四、廿章 | 第十六章部分节 |
| 利子平 | 第十五章（不含“死刑”） | |

- 刘杰 第十七、廿七、廿九、三十章 第廿四章关于走私罪
- 王国良 第十九章
- 舒德智 第廿一章
- 叶高峰 第廿三章
- 潘玉臣 第廿四章（不含走私罪） 第廿六章
- 杨清元 鲁嵩岳 第廿五章（部分内容）
- 陈登贤 第廿八章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我国刑法学、刑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学的概念、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研究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4)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7)
第四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1)
第五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	(14)
第六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16)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和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根据.....	(20)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3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	(3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9)

第二编 犯罪总论

第四章 犯罪的概念.....	(4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概念的基本原理.....	(44)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	(45)
第五章 犯罪构成.....	(52)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和意义.....	(52)
第二节 刑法中的法律类推制度.....	(5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6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6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及其意义.....	(67)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73)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7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述	(7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82)
第三节	危害结果	(8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93)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02)
第八章	犯罪主体	(105)
第一节	我国刑法中犯罪主体的概述	(105)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106)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112)
第四节	犯罪的特殊主体	(114)
第五节	法人犯罪	(116)
第九章	犯罪主观方面	(120)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20)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126)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意外事件	(132)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139)
第五节	行为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	(143)
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8)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148)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49)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60)
第四节	其他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65)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68)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6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70)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72)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75)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80)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185)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85)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9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95)
第十三章	一罪与数罪	(208)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208)
第二节	一行为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 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210)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213)
第四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216)

第三编 刑罚总论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22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及特点	(221)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222)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225)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8)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特点	(228)
第二节	主刑	(230)
第三节	附加刑	(238)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43)
第十六章	量刑	(245)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245)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48)
第三节	累犯	(255)
第四节	自首	(258)
第十七章	数罪并罚	(261)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262)
第三节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265)
第四节	数罪并罚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271)
第十八章	缓刑	(275)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及意义	(575)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277)
第三节	特殊缓刑制度	(285)
第十九章	减刑、假释	(287)
第一节	减刑	(287)
第二节	假释	(290)
第二十章	时效、赦免	(295)
第一节	时效	(295)
第二节	赦免	(298)

第四编 罪刑各论

第二十一章	罪刑各论概述	(301)
第一节	研究罪刑各论的意义	(30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302)
第三节	罪状与罪名	(306)
第四节	法定刑	(309)
第二十二章	反革命罪	(313)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313)
第二节	阴谋危害祖国、颠覆政府的犯罪	(317)
第三节	叛变、叛乱的犯罪	(320)
第四节	间谍、特务、资敌的犯罪	(325)
第五节	集团性、煽动性的反革命罪	(327)
第六节	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333)
第二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3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40)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48)
第四节	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356)
第五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362)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75)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375)
第二节	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378)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402)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408)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7)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7)
第二节	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419)
第三节	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425)
第四节	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432)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441)
第六节	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犯罪	(448)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452)
第八节	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权利的犯罪	(456)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466)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468)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68)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471)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477)
第四节	贪污罪	(489)
第五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495)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97)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97)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00)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	(509)

第四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518)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534)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538)
第七节	违反保护文物、古迹法规的犯罪	(542)
第八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	(546)
第二十八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55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念	(550)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552)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557)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56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63)
第二节	一般的渎职罪	(565)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80)
第四节	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84)
第五节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所得、隐瞒境外存款的犯罪	(586)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9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591)
第二节	平时、战时均能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600)
第三节	战时或在战斗状态、军事行动地区构成的军人违反职责罪	(609)

第一章 我国刑法学、刑法的概述

第一节 我国刑法学的概念、对象和体系

一、我国刑法学的概念、对象

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是刑法的两个基本内容。因此，刑法学就是以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从而决定了我国的刑法学是属于无产阶级的刑法学，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刑法学。

自18世纪后半期，近代资产阶级刑法学家创立了刑法学理论。在创立的初期，其研究对象极为广泛，凡是涉及犯罪与刑罚的内容，都属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后来，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发展，随着刑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随着科学分工的越来越细，刑法学逐渐派生出某些分支学科，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一些边缘学科。例如，有主要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预防的犯罪学；以主要研究刑罚执行及对犯罪人的监管、改造机关为对象的监狱学；从探求犯罪原因出发，

主要研究如何制定和实施国家刑事法律，同犯罪作斗争的刑事政策学；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心理状态同犯罪的关系的犯罪心理学；对世界各国的刑法理论和刑事立法、司法实践进行比较研究的比较刑法学等。这样，刑法学就不再是研究所有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科学。现代刑法学，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研究为基本内容。

我国刑法学从民主革命时期开始建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刑法学的发展曾经历了进一步创建、初步发展、基本停滞到复苏发展的艰难历程。现在，我国已进入以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迅速发展，刑法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其主要标志是开始派生出如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劳动改造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等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这就是说，我国刑法学已不再是一门综合性的、包罗所有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广义刑法学，而是专门研究我国现行刑法及有关法律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学科。

我国刑法学的具体研究对象是什么？根据刑法学的定义，应当包括：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论述；
2. 犯罪产生的原因、发展规律和预防方法；
3. 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条文释义；
4. 我国最高司法机关所作司法解释的法律、政策和实践依据以及如何执行的问题；
5. 在司法实践中执行刑法的经验，适用刑法上应当注意和尚待解决的问题；
6. 外国刑法的有关理论、立法和司法情况。

二、我国刑法学的体系

我国刑法学的体系，是指刑法学理论内容的排列组合形式。它与刑法的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法的体系是刑事法律条文的体系，它是根据法律条文的内容及其相互关系，按照一定的逻辑次序排列起来；刑法学的体系则是理论的体系，它既要参考刑法的体系，但又限于刑法的体系，是按照刑法学理论的内在联系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并出于叙述的方便而作的排列。

我国刑法学由四编组成，即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

第一编绪论，概述了什么是刑法学及其研究对象，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刑法制定的根据和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以及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编犯罪总论，论述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与类推，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共同犯罪以及一罪数罪等有关犯罪的带有共性的问题。第三编刑罚总论，论述了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体系和种类，量刑、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和赦免等问题。以上三编相当于我国刑法的总则部分。第四编罪刑各论，除概述犯罪的分类和刑法分则条文结构外，论述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八类犯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具体阐明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和量刑标准。

实践证明，上述的我国刑法学的体系，具有我国自己的某些特色，基本上能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反映了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因而是比较科学的。当然，为了创立并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更加科学的社会主义刑法学，还有待于我们从理论与实

践的结合上作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

第二节 研究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研究我国刑法学的意义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我国刑法学，与资产阶级刑法学有着本质区别。它从维护工人阶级及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公然声明自己是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统治和社会主义制度而服务；它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揭示刑法以及犯罪与刑罚的本质和规律，坚持总结实践经验，并善于吸取前人创立的一切合理和有益的文化遗产；它在社会主义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中，不断地发展和完善。具有上述鲜明阶级性和高度科学性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对于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对于法律教育、法制宣传和刑法学研究，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刑事立法。

任何国家的刑事立法都要以一定的刑法学理论为指导。我国刑法正是在马列主义原理及科学的刑法理论指导下制定出来的。例如，刑法的效力范围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时空原则，怎样给犯罪、犯罪的故意、过失和正当防卫、紧急避险以及犯罪的预备、未遂、中止、共同犯罪等下定义，怎样确定各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及刑罚原则，如何规定量刑的一般原则和数罪并罚的原则，如何认定和处罚各种具体犯罪等等，都需要以科学的刑法理论作指导。只有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刑法规定的内容才能是科学严谨的，才能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作用。

其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司法实践。

我国刑法学是理论性、应用性都很强的一门科学，对司法工作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刑事司法工作最重要的是查清犯罪事实，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并在此基础上正确地适用刑法来定罪量刑。如果不掌握刑法理论，就无法正确运用刑法，在司法实践中也办不好刑事案件。例如，不明白从重、从轻、加重、减轻等量刑情节的概念及含义，在审理各种复杂的刑事案件时，很难做到准确量刑，罚当其罪。如果不懂犯罪构成理论，就不能正确分析、认定各种犯罪，也无法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在法律虚无主义盛行的年代，之所以出现不少冤、假、错案，除了主要是因为政治上的路线错误影响外，一条重要原因就是批判、抛弃了犯罪构成理论。我国刑法颁布实施以来，由于加强了刑法理论教育，开展了刑法理论研究，司法实际工作者的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在不断提高，对准确打击犯罪，保护人民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充分说明了掌握刑法理论武器的必要性。

再次，研究刑法学有助于法学教育和法制宣传。

法学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刑法学占有重要地位。无论是本科还是专科教育，刑法学都是一门非常重要、学分最多的主课。当前我国正在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全国大、中、小学基本上都开设了法律课程，虽然程度要求不同，但刑法内容在其中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此，研究和学习刑法学理论，有助于培养大批又红又专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和法律宣传教育人才，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普及法律常识，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纪观念，有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最后，研究刑法学还有助于整个法学的发展和繁荣。